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靜宜大學
陳石城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教職學生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識別證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、消費金額 95 折之優惠。

2、

3、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☐ 期滿解除合約

☐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

☒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靜宜大學
代表人：林思伶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電話：04-26328001
統編：52024708
聯絡人：陳佳萍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405



乙 方：陳石城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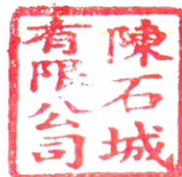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陳泰文

地 址：台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56 號

電 話：04-26621174

聯絡人：蔡博喻

統 編：50823418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靜宜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陳石城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教職學生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學校識別證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、消費金額 95 折之優惠。

2、

3、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乙方請將甲方之特約商店標誌張貼於明顯易見之處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☐ 期滿解除合約

☐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

☒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靜宜大學
代表人：林思伶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電話：04-26328001
統編：52024708
聯絡人：陳佳萍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405



乙 方：陳石城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陳泰文

地 址：台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56 號

電 話：04-26621174

聯絡人：蔡博喻

統 編：50823418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